

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
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示

按照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8 号令）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5〕20 号）要求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，在当地主要媒体、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。公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地址			
企业名称	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叶道福
企业所在地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安西路 6999 号	所属行业	显示器件制造
公布年份	2025 年		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			
1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			
种类	名称	年使用量	用途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55%氢氟酸	2829.26 t/a	生产制造与废水废气处理
	49%氢氟酸	586.7208 t/a	
	69%硝酸	28000 L/a	
	98%硫酸	1066.06 t/a	
	75%硫酸	552.26 t/a	
	50%硫酸	894.12 t/a	
	丙酮	32656 L/a	
	异丙醇	64 L/a	
	乙醇	90400 L/a	
	乙酸	336000 L/a	
	ITO 蚀刻液	364425 L/a	
	Etchant/Mo/Al/Mo 蚀刻液	136000 L/a	
2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及数量			
种类	污染物名称	排放量（t）	
废水	COD	661.98	

废气	银	0.000449
	氨氮	226.38
	总氮	391.13
	氮氧化物	8.1443
	二氧化硫	7.3539

3、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

序号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废物名称	产生量（吨）	处置去向
1	HW34	398-007-34	废蚀刻液（硫酸、硝酸、氢氟酸）	1021.25	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、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、蓝保（厦门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、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富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、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东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、厦门三元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回收处置
2	HW34	398-007-34	废酸（硫酸）	1837.42	
3	HW34	398-007-34	废酸（盐酸）	3143.19	
4	HW29	900-023-29	含汞废物	0.85	
5	HW08	900-214-08	废润滑油	0	
6	HW08	900-249-08	废弃矿物油	3.84	
7	HW49	900-039-49	废活性炭	26.18	
8	HW49	900-041-49	沾有化学品废弃物	160.75	
9	HW49	900-045-49	废电路板	5.63	
10	HW49	900-047-49	实验室废液	2.725	
11	HW49	900-047-49	洗涤塔（废渣）	62.88	
12	HW17	336-066-17	含磷废渣	3.53	
13	HW06	900-402-06	废丙酮	27.01	
14	HW06	900-404-06	废有机溶剂（废剥离液）	3979.11	
15	HW06	900-404-06	废有机溶剂（废光阻、光刻胶）	16.78	
16	HW06	900-404-06	废有机溶剂（废稀释剂）	838.14	
17	HW06	900-407-06	SRS 蒸馏废渣	710.29	
18	HW09	900-006-09	废弃切削液	3.045	
19	HW32	900-000-32	废弃 CVD 粉尘	47.58	
20	HW32	900-026-32	氢氟酸玻璃渣	1738.8	
21	HW32	900-026-32	氢氟酸废液	1359.82	
22	HW31	900-052-31	废铅蓄电池	24.87	

4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相关指标	建设情况
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	（1）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，分区储藏，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，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，设有洗眼器、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设置救护箱； （2）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做到防晒、防潮、通风、防雷、防静电要求，设有明显警示标识，设有围堰、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、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； （3）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，对物料的质量、数量、包装情况以及有无



	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。等等
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	(1) 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，分区储藏，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； (2)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明显警示标识，设有围堰、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、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； (3)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、登记，内容包括数量、包装、危险标志等，经核对后方可入库、出库； (4) 专人定期巡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，并做好记录； (5)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落实五联单登记制度； (6)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仓库条件，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备等。
废气事故防范措施	(1) 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； (2)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并做好巡检记录； (3) 定期委托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，保证达标排放； (4) 定期更换检修处理站相关设备和耗材，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，如活性炭、风机、管道阀门等； (5) 定期检查通风管道，避免无组织排放，保证废气高空排放； (6) 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，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。
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	(1) 对污水站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，使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； (2) 定期检查污水站设备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、管道、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，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； (3) 实时关注废水水质情况，如出现异常波动，及时排查异常情况，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； (4) 废水处理站配备备用提升泵，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。
火灾爆炸次生/衍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	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、消防栓及消防沙。
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	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

